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沃晟实业发展(江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植物纤维餐具5000吨、塑料盖200吨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沃晟实业发展(江河)

编制日期: __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 【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u>沃晟实业发展(江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植物纤维餐具 5000 吨、塑料盖 200 吨建设项目</u>(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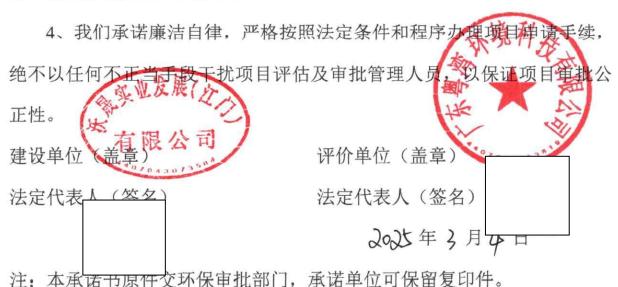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u>沃晟实业发展(江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植物纤维餐具 5000 吨、塑料盖 200 吨建设项目</u>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 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 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 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 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0700MA55E46E0U) 郑重承诺: 本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不属于_(属于/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司年产环保植物纤维餐具5000吨、塑料盖20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
_, 信用编号BH06617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工 <u>岁</u> (信用编号BH066173)、
<u>邝俊豪</u> (信用编号 <u>BH066123</u>) (依次全部列出)等
2_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
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
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境科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х	llqvj		
建设项目名称	沙米	天晟实业发展(江门)有 科盖200吨建设项目	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植物纤	维餐具5000吨、塑
建设项目类别	2	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牛类型 打	设 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	况	《实业发展()	4	
単位名称 (盖章)	E	天展实业 发展(江门)有	可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马 9	有限公司 1440704M A D 19K 1B8P		
法定代表人(签章)		46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字)		3-8	
直接负责的主管力	人员(签:			
二、编制单位情	况	梅利		
単位名称 (盖章)	F	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马 9	1440700M A 55E46E OU	題	
三、编制人员情	况	The same	w)	
1. 编制主持人	A Alloy V.	070330536		
姓名	职业资格证	正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江岿	2023050354	12000000029	ВН 066173	
2. 主要编制人员	l	1		
姓名	主要编	写内容	信用编号	
邝俊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析、区域环境质量标及评	、建设项目工程分 现状、环境保护目 价标准	BH 066123	
江岿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措施监督检查	护措施、环境保护 查清单、结论	ВН 06617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_ 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	信用代码
91440700M A55E46E0U)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	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 无该条第
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_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	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_1_项相	关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 (公章): 广东粤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沃晟实业发展(江	[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 盖 200 吨建设项	植物纤维餐具 5000 吨、塑料 [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	门市江海区福兴路 11 号	4 栋二、五层		
地理坐标	(<u>E113</u> 度_	<u>7</u> 分 <u>18.437</u> 秒, <u>N 22</u>	度 33 分 39.86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 制品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 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2959.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08)374 号,广东省环保局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				
规划 一、规划符合性 划环 高新园区准 境					

影评符性析

- ①本园区工业项目为机电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产品、生物技术与制药、软件产业等,属于一类和二类工业,入园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避免污染严重和低附加值的企业入园。
- ②企业采用行业内的最新清洁生产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并能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企业有明确的环境改善目标,要求企业在入园后的 3~5 年内获得ISO14000 认证。
- ③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 用清洁能源。
- ④进驻高新区企业的建设必须符合园区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绿化与环境建设,企业 自身的环保设施必须完善和有效运行。
- ⑤对进入园区的企业,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高新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将纳入新建的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通过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后,虽然尾水排放口附近水域有限范围内的水质浓度有所上升,但由于污水集中处理,区域污染负荷得到削减,纳污范围外排的污染负荷总量减少,混合区外水域水质浓度将降低,因此,可减轻麻园河、马鬃沙涌水质污染,缓解高新区发展对麻园河等河流水环境造成的压力。广东江门市高新技术园区完全建成后,其新增外排大气污染物对园区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尚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 类型	具体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 性
1	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 集进入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达 标排放。	相符
2	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 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对生产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和减 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可确保项目厂界和 园区边界噪声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3 类标准要求。	相符
4	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收集,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5	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 2008 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 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6	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项目选址 100 米范 围内无环境敏感目 标。	相符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国土资发〔2008〕24 号、《江门高新(江海)区 44/45/51#地段(JH03-A05、A06)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 8)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环境功能区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麻园河2025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属于3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1.1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总量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分配与核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I		班 - A D 反林 J 並 母 - 最		
	1.2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 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常温常压条件下不会挥 发,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	符合
	1.4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在覆膜、吸塑成型等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所有有机废气产生处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1.5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福兴路 11 号 4 栋二、五层,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2.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 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 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措施治理后排放,排放的 VOCs 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 核定。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2.3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料,不 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项目所 有有机废气产生处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 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2.4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 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2.5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 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水零直排区"创建。		
	3.《广东省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将加强使用过程有机废气收集控制,项目所 有有机废气产生处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 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3.2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向主管部门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 核发的执行,确保不超过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攻标准》(DB44/2367-2022)	
4.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生物降解膜、塑料片 材使用袋装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区。	符合
4.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材料存放于室内密封保存。	符合
4.3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 活性炭吸附治理,处理效率可达90%。	符合
4.4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原料。	符合
4.5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生物降解膜、塑料片 材使用袋装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区。	符合
5.《关	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和《江门市人	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5.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5.2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5.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 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5.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广东省水污染》	方治条例》	
6.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 理。	符合
6.2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旅游区、居住小区等,应当采取有 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 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6.3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应当分割	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8. 《珠江三	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 18 号	
8.1	重要湿地、生态性保护,禁止新染源。在水源逐生态功能区实施顿,严格限制可排放量大的企业原则上珠江三角	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 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 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 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 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 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 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 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地区。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福兴路 11 号 4 栋二、五层。	符合
	9.《乡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	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9.1		·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所有有机废气产生处均配套集气罩收 集,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 理。	符合
9.2	收集点位, 距集 位置, 控制风速	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 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 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	本项目由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风速为 0.4m/s。	符合
	10. 《Մ	`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生物降解膜、塑料片 材使用袋装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区。	符合
10.1	VOCs 物料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生物降解膜、塑料片 材使用袋装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区。	符合
10.2	VOCs 物料转 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生物降解膜、塑料片 材使用袋装在厂内进行转移。	符合

			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 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 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 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 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 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符合
	10.3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覆膜、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1	10.4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 (车)、检维修和清洗时,产生的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后排放至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4m/s。	符合
	10.5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 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 状态, 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设置密闭。	符合
1	10.6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 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	符合

│	阻值与广车省 《十/与
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 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 / 准》(DB 44/2367-2022):	
	松徂。
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	
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	
10.7 石壁以地设计 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	求设计,定期更换 符合
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	
上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	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
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录。	然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	
10.8 管理台账 浓度、	
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工项目建立了废气收集	[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 项目建立了危	上废台账。 符合

		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台账计划保存三年以上。	符合
10.9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 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不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计划废气 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半年监测一次。	符合
10.10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暂存转移。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调配。	符合	

表 3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 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发一单"生 这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 江门市"三 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麻园河 2025 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 [202415 号),本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520002),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相符 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单元名称		<u></u>		管控单元	要素细类	
編码	T-76°17/0°	省	市	区	分类	文 系和人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				园区型重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	
ZH44070420001	在11向别仅不广业四开及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点管控单	点管控区、高污染燃	
					元	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	西江,禁止在西江	工干流最高水位	线水平外	 	日不進乃	
	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						
	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区域布局管控	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						
	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						
	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			 	日不信用供払提売		
	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			È的行业,	符合; 本项	目没有清洁生产审核	
能源资源利用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	内先进水平。			标准。		
配你贝你们用	22【土地次源/盐品引导米	▼) 同面日仏次書	2. 由心なみ右子	油宁	符合;项目符合入园投资强度相		
		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符合;本项目月均用水量小于 5000立方米。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本项目VOCs总量未突破规 划环评核定要求。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 控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本项目原材料生物降解膜、塑料片材属于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覆膜、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VOCs总量指标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调配。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项目配套有危废仓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一般固废仓储存一般固废。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_
	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	
	测。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4407043210028(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	一般管控区28)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本项目实行水资源管理制
彤娜贝娜剂用 		度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 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 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 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 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 组织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	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		
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园区,不属于新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	建的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	符合
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	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	大 顶日	符合
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已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	付行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	本项目已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		
j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拟实施污染物减量替代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 、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 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排污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 理	符合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管理体系	符合
11 1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 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 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护	空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 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 材料。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已采用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3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 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拟实施减量替代	符合
	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已建成危废管理制度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	空要求	
; ;	优先保护单元: ①生态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 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 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 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 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符合

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 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 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级保护区内禁 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 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 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重点管控单元: 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 规划环评,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 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 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 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 超标的园区, 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 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 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 点管控单元: 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 排放总量: 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 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③项目不涉 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 符合 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 ④本项 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开展江河、湖泊、 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 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 污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 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 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 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 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 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 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

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 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 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 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 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 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沃晟实业发展(江门)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福兴路 11 号 4 栋二、五层(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E 113 度 7 分 18.437 秒,N 22 度 33 分 39.861 秒),占地面积 2959.3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918.72 平方米,主要从事环保植物纤维餐具和塑料盖的生产制造。

2、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表

711 - 1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第二、五层,占地面积2959.3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918.72 平方米,主要包括植物纤维餐具区、覆膜区、吸塑区、办公室等。		
加 工和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和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公用工作	供电	由市政供电		
	废气工程	覆膜、吸塑 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成型废气 米排气筒 DA001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 度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 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 废仓,占地约10平方米。		
依托工程	无			

3、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 量	单 位	照片	备注
1	环 植 纤 餐 具	覆膜类	3500	吨/ 年		环保植物纤维餐具包含: 需配塑料盖类、无需配塑料盖类; 其中无需配塑料盖类; 其中无需配塑料盖类平均每个约 40g, 年产约 400 吨,折 1000 万个。

建设内容

		非覆膜类	1500	吨/ 年		
2	塑料	盖	200	吨/ 年	/	平均每个约 20g,200 吨约 1000 万 个塑料盖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 存量	単位	性状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1	纸浆板	5000	500	吨/年	固体	袋装	厂区
2	生物降解膜	100	50	吨/年	固体	袋装	广区
3	食品级塑料片材 (PP、PET、PLA、 PBAT)	200	100	吨/年	固体	袋装	广区
4	润滑油	0.1	0.1	吨/年	液体	桶装	厂区

表 9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次 5
名称	理化性质
PP	聚丙烯(英文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简称 PET),俗称涤纶树脂,是一种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PET 塑料分子结构高度对称,具有一定的结晶取向能力,故而具有较高的成膜性和成性。同时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非晶态的 PET 塑料具有良好的光学透明性。另外 PET 塑料具有优良的耐磨耗摩擦性和尺寸稳定性及电绝缘性。PET 做成的瓶具有强度大、透明性好、无毒、防渗透、质量轻、生产效率高等因而受到了广泛的应用。
PLA	聚乳酸改性(英文简称 PLA),是一种聚酯。PLA 是热塑性的,可以用一般加工塑料的工艺加工,制成薄膜、片材和纤维。PLA 有软质的,也有硬质的。它本身透明,但也可制成不透明的材料,而且可以加入填料。由于它的强度高,所以可以制成很薄的片材。PLA 不溶于水,具有良好的抗水性和抗油性。
РВАТ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简称 PBAT)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兼具 PBA和 PBT的特性,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受欢迎和市场应用最好降解材料之一。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	用途	运行时间
77.2	工安生) 早儿	以笛石你	空与/八寸观悟	数 里	川返	色11时间
1	植物纤维餐具生 产单元	热压成型机	/	30 台	热压成型	
2	覆膜单元	覆膜机	/	10台	覆膜	24001-
3	塑料盖生产单元	吸塑机	/	6 台	吸塑	2400h
4	生产公用单元	切边冲床	/	10台	切边	
5	生厂公用早儿 	检测设备	/	10 台	检测	

6、公用工程

- (1)给水工程:生活和消防共用1套给水系统,取水来自本地的自来水管网,新鲜水年用量约600吨/年。
- (2) 排水工程: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2套排水系统,分别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 (3) 供电工程: 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7、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万元,环保投资占据总投资比例***%,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0
2	废气治理 废气 噪声 设备噪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3			消声垫	5
4	田成仏男	生活垃圾	收集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 由环卫清理	5
5	固废处置	危废	存放在临时危废存放点,交资 质单位处置	5
		50		

8、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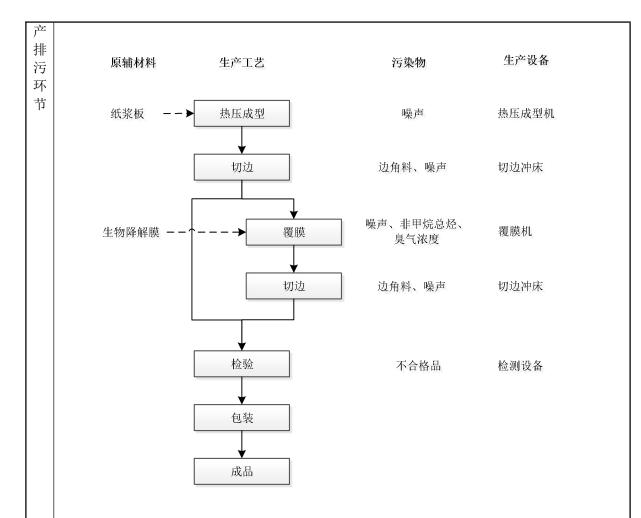
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60人,工作制为一班制,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工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1) 环保植物纤维餐具生产工艺流程:

艺流程和



工艺流程描述:

热压成型:将纸浆板放置到模具上热压成型(模具的温度为上模 160°、下模 180°)。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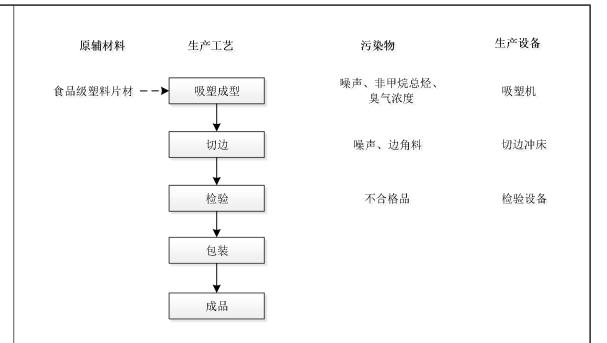
切边:将固化定型的半成品放到切边机将多余的外边切除形成符合标准尺寸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覆膜(覆膜类产品工序):利用覆膜机在餐具表面覆上生物降解膜。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切边(覆膜类产品工序):覆膜完成后将半成品放到切边机将多余的薄膜切除。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检验:已符合标准尺寸的产品经检验包装出厂。

(2) 塑料盖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描述:

吸塑成型:通过电加热对塑料进行加热(约 100℃),然后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切边:吸塑后将半成品放到切边冲床将多余的薄膜切除。此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检验:已符合标准尺寸的产品经检验设备检验过后包装出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2、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农 12 本项目) 17 览农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覆膜、吸塑成型工序	覆膜、吸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切边工序	边角料	/						
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法	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	值在 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参考《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3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X 10 EI安区小兔王(50 K) 月 X								
序 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 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7	60	11.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4	40	6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 g/m^3$	48	70	68.6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4	35	68.6	达标		
5	СО	24小时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mg/m³	0.8	4	2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 均浓度的第90百 分位数	μg/m³	172	160	108	不达标		

表 13 江海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3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境量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麻园河 2025 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参考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 800m"、"W2: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 500m"、"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 500m"、"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下游(马鬃沙河)1000m",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2023.11.28	20.4	20.2	20.0	
水温	2023.11.29	18.4	18.6	18.2	
	2023.11.30	19.8	19.6	20.2	
	2023.11.28	7.2	7.2	7.3	
pН	2023.11.29	7.3	7.3	7.2	6-9
	2023.11.30	7.5	7.3	7.4	
	2023.11.28	3.4	5.0	4.8	
溶解氧	2023.11.29	3.1	4.7	4.2	≥3
	2023.11.30	4.1	4.9	4.6	
	2023.11.28	14	20	13	
悬浮物	2023.11.29	15	18	12] -
	2023.11.30	17	10	13	
	2023.11.28	28	18	20	
CODer	2023.11.29	29	20	26	30
	2023.11.30	26	19	23	
	2023.11.28	5.8	3.9	4.3	
BOD ₅	2023.11.29	6.0	4.3	5.4	6
	2023.11.30	5.8	4.0	4.8	
	2023.11.28	1.34	1.01	1.13	
氨氮	2023.11.29	1.21	0.967	1.13	1.5
	2023.11.30	1.13	0.954	1.03	
	2023.11.28	0.28	0.18	0.22	
总磷	2023.11.29	0.25	0.16	0.20	0.3
	2023.11.30	0.28	0.16	0.18	
工油米	2023.11.28	0.11	0.06	0.07	0.5
石油类	2023.11.29	0.15	0.08	0.11	0.5

	2023.11.30	0.13	0.07	0.10	
	2023.11.28	0.08	ND	ND	
LAS	2023.11.29	ND	ND	ND	0.3
	2023.11.30	ND	ND	ND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所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的分析作为评价依据: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9.0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 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企业对危废间等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在加强环保管理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

表 1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坐板	ī/m	保护对	保护内		相对厂	相对厂
名称	X	Y	象	容	环境功能区	址方位	界距离 (m)
江海万达	-327	0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级功 能	正西	327

新城雅苑	245	217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级功 能	东北	328
宏都新城	186	365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级功 能	东北	409

注: 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面为X轴正方向,北面为Y轴正方向。

-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水 类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Н	COD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水	江海污水处理厂	6-9	≤220	≤100	≤150	€24
	较严者	6-9	≤220	≤100	≤150	≤24

2、废气

-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 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 1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	非放	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	执行标准		
覆膜、吸 塑成型工	DA001,15	非甲烷 总烃	100	/	4.0	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序	米	臭气浓 度	2000(无	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污物放制 准

表 18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WOO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VOCs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9 噪声执行标准 (摘录)

1-14-	时段						
标准 【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65	55					
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03	33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处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为 0.295t/a(有组织 0.046t/a、无组织 0.249t/a)。建议 VOCs 总量指标为 0.295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表 20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污染物产生				淮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污 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处理 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 量(m³/h)	TFIXIXI及/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覆膜、 吸塑	覆膜机、 吸塑机	非甲烷 总	产污	10000	19.2	0.192	0.462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90	是	物料	10000	1.92	0.019	0.046	DA001	2400
成型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104	0.249	加强车间 通风换气 性能	/	/	是	衡 算	/	/	0.104	0.249	/	2400

(1) 源强核算、收集治理措施

①**覆膜、吸塑成型废气**:项目原料(生物降解膜、塑料片材)在覆膜、吸塑成型过程中由于受热(约 100℃)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PP、PET、PLA、PBAT 受热可能会挥发少量乙醛、四氢呋喃 ^a。由于项目采购的塑料均

为厂商质检合格产品,因此塑料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在此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仅做定性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的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0%,处理效率为0%时,排放系数为 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塑料用量为 300 t/a,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710 t/a。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覆膜机、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有围帘,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65%。

②恶臭: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21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 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控制条件	捕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半密闭型	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		
集气设备	情况:		
(含排气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柜)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		
	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处理措施:项目覆膜、吸塑成型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3 年 11 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本项目在按照规范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提下,环评认为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高于平均水平,即是高于 70%;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00%-(100%-70%) × (100%-70%) ≈90%。

风量核算: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式中: Q——风量, m³/s;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v_x ——空气吸入风速, v_x =0.25~2.5m/s;本项目取 0.4 m/s。

表 22 升温加热、挤出成型工序风量计算表

排气筒	位置	集气罩形式	数量(个)	尺寸(m)	周长 (m²)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 (m/s)	计算风量 (m³/h)	设计风 量 (m³/h)
DA001	覆膜机、吸 塑机	上吸式集气罩	16	0.3×0.3	1.2	0.25	0.4	9676.8	10000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基	基本情况		名称			
 非放口编 号及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主要/ 一般排放 口)	地理坐标	烟气流速 m/s	名称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测 频
DA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3.121458° N22.561241°	14.2	GB31572-2015、 GB 14554-93		烟气流速,烟气 温度,烟气含湿 量,烟气量	

(2) 可行性分析

表 24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77 12	4/ 14 1 1: 1 19	77473117417477747613	214124 tH 2			
						污染	防治措施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 施	名称及工艺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口 巻型
覆膜、吸塑	覆膜机、吸	覆膜、吸塑成型工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有组	二级活性炭	是,属于 HJ1122-2020 表	一般排
成型	塑机	序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织	吸附装置	A.2 中"非甲烷总 烃特征物质-吸附"	放口

1.3 非正产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 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 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 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 间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覆膜、吸塑成 型工序	DA00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192	19.2	15min	1×10^{-7}	停工

注: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出现故障,应该立即停工、维修,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才能复工。运营期间,项目做好废气的有效收集与净化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及时检查设备工况,保障废气处理装置稳定可靠的运行。

1.4 监测要求

表 2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废气排放口		, , , , ,	年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1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
	英 (母牛 1	排放标准值
	北田岭当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非甲烷总烃	后左 1 Wa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自与沙帝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气欠 1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O_3 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表明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方向的江海万达,距离为 208m。。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覆膜、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围蔽)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车间阻挡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HCM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为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3 /(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600 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540 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 NH_3 -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排放至江海污水处理厂。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 4L →~ >				污染	2物产生			治理	措施		排放废	污药	杂物排放		ру HJ/N
产污 环节	生产 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 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治理工艺			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口类型	
			pH 值			6-9(无量纲)	/			/	是		6-9(无量 纲)	/		
办公	员工	生活	CODer	类比		250	0.135		三级	40	是		125	0.068		
室	厕所	污水	BOD ₅	法	540	150	0.081	3t/d	化粪池	50	是	540	60	0.032	一般排放口	2400
			SS			150	0.081			60	是		60	0.032		
			氨氮			20	0.011			10	是		18	0.010		

表 2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注: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 污水主要污 染物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 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试行)(HJ-BAT-9)排放浓度,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cr40%、BOD₅50%、SS60%、氨氮 10%

2.4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口基本情况	排	放标准			监测要求	Ç
排放口编 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a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监测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频 次
						广东省《水污	pH 值	6-9			
						染物排放限	COD_{Cr}	220			
		>=\	ran Nor	하다 뉘누 구수	万	值》(DB	BOD ₅	100	单独扫	非入公共污	5水处理
DW001	间断排放	污水处理	间断 排放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122040° 纬度 22.561244°	44/26-2001)中 第二时段三级	SS	150	系统的	的生活污力	く无需开
		,	1-11-UX	H	印反 22.301244	第二时段三级	NH ₃ -N	24		展自行监	测
						标准的较严者					

2.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江海污水厂现状简介

江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已接通市政管网。

江海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为8万t/d,远期规模为26万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首期3万t/d已投入运行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验收,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D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污水厂实际污水处理量5万m³/d,尚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的要求。

②项目废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后再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1.8 t/d, 远远小于江海污水处理厂剩余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29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丰湿米 即	噪声	源强	降噪	措施	噪声扫	非放值	
工序/ 生产线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 发等)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排放时间/h
植物纤维餐 具生产单元	热压成型机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覆膜单元	覆膜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塑料盖生产 单元	吸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	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40	2400
生产公用单	切边冲床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元	检测设备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 2.4—2021 代替 HJ 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0 = 101g \ (\sum_{i=1}^{n} 10^{0.1Li})$$

式中:

L₀——叠加后总声压级, dB(A);

L_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dB(A);

n——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 = LA (r_0) - (A_{div} + A_{har} + A_{atm} + A_{exe})$$

式中:

LA(r)一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 dB(A);

 $LA(r_0)$ 一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 当 $r_0=1m$ 时, 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A_{div} 一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div} = 20lg(r/r_0)$,当 $r_0 = 1$ 时, $A_{div} = 20lg(r)$ 。

A bar 一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一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exe 一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

设备位置距边界的最近距离 3 m,则边界处的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为 A div =9.5 dB(A)。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

表 3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贡献值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噪声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热压成型机	10	70	80	89.25

覆膜机	10	75	85
吸塑机	6	70	77.78
切边冲床	10	70	80
检测设备	10	75	85

表 3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		. ,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叠加后噪声源强	89.25	89.25	89.25	89.25			
距离监测点位置	3	5	4	3			
贡献值	49.71	45.27	47.21	49.71			
标准值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达标情况	达标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2 达标分析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 监测要求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32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工度/	用从应加力		固废分类		产生性	青况	处	置措施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 称	依据	类别及代码	固废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员工生活办 公	生活垃圾	/	/	生活固废	产污系数法	9	/	9	委托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切边	边角料	《一般固体 废物分类与	292-002-09	一般固体 废物	排污系数法	185	/	185	外卖给其他回收
检验	不合格品	代码》(GB T39198-2020)	292-999-66	一般固体 废物	排污系数法	100	/	100	单位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国家危险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de duit the bet 1	3.726	/	3.726	交由有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 其包装桶	废名录》 (2025 年版)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	0.1	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理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职工数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85t/a。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100t/a。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均为 0.270 t/a。 炭箱处理风量均为 10000m³/h。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活性炭的设计计算如下:

①所需过炭面积:

过滤风速: 0.58m/s

过炭面积: S=O÷V÷3600=10000m³/h÷0.58m/s÷3600=4.79m²,

②炭箱抽屉个数 (假设抽屉长×宽=600*500mm):

4.79m²÷0.6÷0.5≈15.96 个抽屉

③按 16 个抽屉排布, 炭层厚度按 300mm 设计, 炭箱外形尺寸参考:

L2300×B1700×H2200mm (两边侧门)

活性炭的停留时间: 0.3m÷0.58m/s≈0.52s

炭箱装炭量: 0.6×0.5×0.3×16=1.44m³, 颗粒活性炭密度按 400kg/m³ 计算,则装炭重量为: 1.44×400=576kg。

④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佛山市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指引》活性炭更换周期安装以下公式计算:

 $T (d) = M*S/C/10^{-6}/Q/t$

T一更换周期, d;

M一活性炭的用量, kg; 本环评取 1152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一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可知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7.3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本环评取 10000 m³/h

t一运行时间,单位 h/d。本环评取 8h/d

因此,经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更换周期约为 125 天。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建议建设单位每 4 个月对活性炭进行吸附治理设施更换 1 次活性炭。

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2×3+0.270(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3.726 t/a。

表 3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设施名	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参考设计值		
		设计风量	10000m³/h	/		
		气体流速	0.58	颗粒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装填厚度	300mm	颗粒物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第一级	装置尺寸	L2300×B1700×H2200mm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mm,纵向隔距 H2 取 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 2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 4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炭箱抽屉尺寸	0.6m*0.5m*0.3m	/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颗粒碳		
		活性炭密度	400kg/m ³	/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g		
		炭箱抽屉个数	16 个	/		
		停留时间	0.52s	0.5-1s		

	活性炭重量	576kg	/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
	气体流速	0.58	颗粒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装填厚度	300mm	颗粒物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1 2200 V D1700 V 112200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装置尺寸	L2300×B1700×H2200mm	2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i>555</i> → <i>1</i> 77			4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第二级	炭箱抽屉尺寸	0.6m*0.5m*0.3m	/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颗粒碳
	活性炭密度	400kg/m ³	/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g
	炭箱抽屉个数	16 个	/
	停留时间	0.52s	0.5-1s
	活性炭重量	576kg	/
二级活性炭总的	的装填量	1152kg	/
更换频》	欠	3 次/年	/
废气温度	美	<40℃	<40℃
废气湿度	· · · · · · · · · · · · · · · · · · ·	<70%	<70%
	含量	<1mg/m ³	<1 mg/m ³
2) 座沿海油及甘甸壮届。北	具据建设单位统计 木顶	 日每年产生 底洞滑油 及其句 基本	」 多约 0.1+/o

²⁾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约 0.1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早	贮存场 庇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	 贮存	产生	形	主	有	产	危	污染防治措施
亏	1917				直	面积								

							方式	能 力 t	周期	工序 及装 置	态	要成分	害成	废 周 期	险 特 性	
1	危废暂 存间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10m ²	袋装	5	1年	废气 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一年	Т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行叫	废润滑 油及其 包装桶	HW08	900-249-08			隔离 储存		1年	设备维修	固态	矿 物 油	矿 物 油	一年	Т, І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 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

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 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原料仓、危废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 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原料仓、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 -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 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表 36 分区防控措施表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 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Q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II 、III、IV/IV+级。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 qi一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 t。

Oi-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7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参考规定	临界量t	qn/Qn	存放位置
1	废活性炭	3.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50	0.07452	危废仓
2	润滑油	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1	2500	0.00004	厂区
3	废润滑油	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1	2500	0.00004	危废仓库
		/	0.0746	/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京巳	风险重热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77.5		印起於門环境的运生

1	原料桶破裂或操作人员失误导致泄漏事故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露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4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失效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5	明火、静电引发的燃爆、火灾现象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 ⑥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各生产车间、危废间、废水处理站、废水管道、事故应急池等均做防渗处理(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 ⑦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存放区外围设立高约 1cm 的围堰,原料存放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物料外泄。
 - (4) 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产生的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废水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 废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覆膜、吸塑 成型废气排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采用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m 高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气筒 DW001 高空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 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排放至江海污水 处理厂进行深度处 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 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转动机械部位加装 减振装置,将高噪 声设备布置在生产 车间远离厂区办公 区位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 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 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沃晟实业发展(江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植物纤维餐具 5000 吨、塑料盖 200 吨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 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 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 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295		0.295	0.295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 (m³/a)				540		540	540
	$\mathrm{COD}_{\mathrm{Cr}}$				0.068		0.068	0.068
	BOD ₅				0.032		0.032	0.032
	SS				0.032		0.032	0.032
	氨氮				0.010		0.010	0.010
一般固体 废物(t/a)	边角料				185		185	185
	不合格品				100		100	100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3.726		3.726	3.726
	废润滑油及其包 装桶				0.1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